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69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華與告訴人周夢湘為夫妻，告訴人林愛媛為被告、告訴人周夢湘之女兒。被告與告訴人周夢湘、林愛媛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3 款所訂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7 月20日12時14分許，在其與告訴人2 人同居住之臺中市○○區市○○○路000 號6 樓之2 住處內，趁告訴人2 人外出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周夢湘所有之現金新臺幣3 萬7,000 元、筆記型電腦1 台、護照1 本，及林愛媛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 台、小提琴1 把、護照及學生證各1 本等財物（均已發還）。嗣告訴人2 人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調取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1 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
02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3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4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05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
0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
07 度上字第816 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
08 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
09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1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2 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
13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14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竊盜罪嫌，乃以：①被告於警詢時
16 之供述、②證人即告訴人周夢湘、林愛媛於警詢時之指述、
17 ③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各1 份、贓物認
19 領保管單2 份，為其論罪之主要依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112 年7 月20日12時14分許，在臺中市
21 ○○區市○○○路000 號6 樓之2 其與告訴人2 人共同住處
22 內，徒手拿取告訴人周夢湘所有之現金3 萬7,000 元、筆記
23 型電腦1 台、護照1 本，及告訴人林愛媛所有之筆記型電腦
24 1 台、小提琴1 把、護照及學生證各1 本之事實，惟堅詞否
25 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辯稱：112 年7 月19日我接到一通三軍
26 總醫院的電話，說有床位可以住院，我才知道告訴人林愛媛
27 住院，我打電話問告訴人周夢湘，為何連告訴人林愛媛住院
28 也不講，告訴人周夢湘沒有接，我才生氣的從上午到晚上LI
29 NE一大堆生氣的話，氣到拿那些東西；告訴人2 人常去找乾
30 爹，及告訴人林愛媛住院等重要事情都不跟我提，我被孤
31 立、長期被忽略，她們什麼時候照顧我的心理感受；我的身

01 分證及財產都被告訴人周夢湘掌管，我二十幾年所有的收入
02 都轉給告訴人周夢湘；小提琴1 把幾百萬，如果不是我贈
03 與，告訴人林愛媛怎麼可能擁有；我一輩子付出，忍無可
04 忍，沒有任何可以反抗的工具，這就是我的憤怒等語。

05 五、經查：

06 (一)、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2 人所有
07 之前開物品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
08 審理時坦認不諱（偵卷第16至17頁、本院卷第62至63、114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夢湘、林愛媛於警詢時證述（偵
10 卷第21至28、33至38頁）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監視器影像
12 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各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 份在卷可稽。
13 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被告是否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14 竊盜意圖，仍待審究。

15 (二)、據告訴人2 人於偵查中提出之112 年7 月19日至同年7 月20
16 日、其與被告之3 人Line群組對話（偵卷第71至78、125 至
17 135 頁），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提出之112 年7 月19
18 日、其與告訴人2 人之3 人Line群組對話（涉及被告與告訴
19 人2 人之隱私，故不予全部披露，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互
20 核可知，被告自112 年7 月19日11時47分許至同日23時17分
21 許，發送50則以上「抱怨內容」之訊息至群組內，提及「今
22 天住院為什麼沒講？」、「乾爹」、「未經同意刷我的
23 卡」、「拒絕被剝削」、「被利用」及「將開始報復」等內
24 容，且告訴人2 人讀取該等訊息後並未有任何回應，顯見被
25 告對告訴人林愛媛住院卻未讓被告知悉乙事，極為不滿，復
26 以此為開端，接連抱怨「乾爹」及遭「剝削」、「利用」，
27 希望能被「將心比心」對待，亦可見其氣憤至極、負面情緒
28 高漲。再對照被告於112 年7 月19日晚間發送前揭抱怨內容
29 之訊息後，旋於翌（20）日12時21分許至同日12時29分許，
30 在其與告訴人2 人共同住處，拿取告訴人2 人物品之監視錄
31 影畫面（偵卷第55至58、137 至139 頁），可見被告在負面

01 情緒中，以「拿取告訴人2 人之物品」為手段，展開其訊息
02 內容中所謂「報復」之行為，可認為被告當時在發洩其個人
03 情緒。被告拿取告訴人2 人之物品既在發洩其個人情緒，自
04 不能認其有竊盜之意圖。

05 (三)、依告訴代理人提出之被告與告訴人2 人之對話錄音譯文（偵
06 卷第143 至144 頁、本院卷第83至84頁），被告於112 年7
07 月20日告訴人2 人索討前揭物品時，對告訴人周夢湘一連串
08 質疑：「你有沒有拿？」、「你有拿」、「你拿了是不
09 是」、「拿了嘛，你剛剛承認你拿了是不是」、「喔，你做
10 了小偷的行為」、「你做，你承認你做小偷行為」、你現在
11 東西要不要拿出來？」，固先後答以：「我有拿，但是不在
12 我這邊」、「不在我這邊」、「嘿對呀」、「我拿了」、
13 「是啊」、「是」、「報警，去」、「I don't care」、
14 「no」等語，惟觀其整體對話內容（因涉及被告與告訴人2
15 人之隱私，故不予全部披露，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被告
16 面對告訴人2 人索討物品時，仍處於高度負面情緒、甚至
17 「理智斷線」中。則被告在此情況下，即使向告訴人2 人坦
18 承「做了小偷行為」，尚不能據此認被告已為對自己不利之
19 陳述。

20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固得認
21 被告有拿取告訴人2 人前揭物品之情事，惟不能證明被告有
22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而本案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無
23 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24 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依罪證有
25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
26 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謝宏偉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何惠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